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

由：副區總監
 致：童軍團負責領袖、旅長
 知會：地域總監、副地域總監〈活動與訓練〉、地域總部總監〈童軍〉
 地域執行幹事、會友委員、區總監、各區職員

活動/訓練通告：PT-08-10
 日期：05-08-2010

童軍露營章(技能及教導組)訓練班

本區將於2010年10至11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區領袖 吳灝波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詳情列下：

教導組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010年10月28日(四) | 19:00 - 22:00 | 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 |

技能及教導組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010年11月6日(六) | 15:00 - 21:30 | 九龍灣 瑪利諾中學 |
| 2010年11月13至14日(六至日) | 1430至翌日1700 | 戶外 |
| 2010年11月18日(四) | 19:00 - 22:00 | 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 |
| 2010年11月27至28日(六至日) | 1430至翌日1700 | 戶外 |

費用：本區童軍成員：每位港幣100元正；外區童軍成員：每位港幣120元正
 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及場租費用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)

參加資格：(1)年滿12歲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成員(現任隊長、副隊長、已考獲毅行獎或以上者，將獲優先取錄，請隨報名表提交相關證明以作考慮)；
 (2)參加露營(教導組)的童軍成員，必須為本區成員及持有露營(技能組)專章證書及考獲三個月或以上(請附上露營章(技能組)證書副本)。

截止日期：2010年10月21日親身交回本區 或 10月18日前在本港寄出。

報名辦法：(1)填妥報名表格-KBD/FORM/08及家長同意書KBD/FORM/15(可於本區網頁下載)連同費用寄/交回觀塘和樂村居安樓六樓-香港童軍九龍灣區辦事處。信封面註明：**【童軍露營章(技能及教導組)訓練班】**
 (2)請以劃線支票繳付費用，(一人一票)支票抬頭請書**【香港童軍總會—九龍灣區】**或**【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】**。

- 其 他：
- (1) 凡逾期遞交之申請表格、未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團長副署及加蓋旅/團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受申請。
 - (2) 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則符合《童軍訓練綱要》中露營章(技能)中第2至9項要求。
 - (3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 - (4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必須完成指定之習作，始獲頒發證書。
 - (5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 - (6) 取錄與否，均有電話或電郵通知。如報名者於20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仍未收到通知，請致電9877 2951與吳灝波先生聯絡。
 - (7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
副區總監 何振成

(張偉業  代行)